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43/758  
S/20245  
27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42、72、  
129 和 136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柬埔寨局势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1988年10月27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柬埔寨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1988年10月17日向1988年10月17日至19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工作组会议提出的联合提案全文(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3、42、72、129和136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临时代表  
大使  
萨利·甘西(签名)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郑春朗(签名)

88-26791

1988年10月17日柬埔寨人民  
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  
向雅加达工作组会议提出的联合提案

I. 关于柬埔寨人民的基本民族权利:

(a) 柬埔寨人民的基本民族权利即独立、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柬埔寨的和平、中立及不结盟政策应受到严格尊重;

(b) 关于柬埔寨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下列原则应受到严格尊重:

(一) 柬埔寨人民神圣而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首先是自由生活的权利,并永远废除波尔布特种族灭绝政权;

(二) 柬埔寨人民应在不受任何外来干预和通过国际监督举行真正、自由与民主普选的情况下,自己决定符合其传统和愿望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所有国家都应尊重这一权利,并避免将任何政治趋向或个人强加给柬埔寨人民;

(c) 就柬埔寨问题达成综合性解决办法以后,所有各方都应郑重承诺:

(一) 不以任何方式使军队、军事顾问或人员、武器、弹药及其他战争物资进入柬埔寨;不让任何外国军队、军事顾问和人员、武器、弹药及其他战争物资进入柬埔寨;

(二) 不在柬埔寨建立军事基地;不让外国军事基地以任何形式在柬埔寨建立;

(三) 不使柬埔寨加入任何军事或政治同盟来反对第三个国家;

(四) 不使用自己和其他国家的领土直接或间接对柬埔寨进行敌对活动;不使用柬埔寨领土直接或间接对第三个国家进行敌对活动。

2. 关于撤军和停止军事援助柬埔寨敌对各方:

(a) 在解决柬埔寨问题协定生效后\_\_\_\_个月内,所有越南部队、军事顾问和人

员、武器、弹药及其他战争物资应自柬埔寨完全撤出；

(b) 解决柬埔寨问题协定生效及第2(a)分段提到的越南同时撤军完成以后，所有外国都应停止对柬埔寨敌对各方提供任何武器、弹药及其他战争物资；

(c) 在依照有关各方之间的协议遣返柬埔寨难民以前，邻国的所有柬埔寨平民难民营应从国界移开。武装部队应与难民营分开。不应向难民提供任何武器。柬埔寨敌对各方的武装部队不应使用难民；

(d) 解决柬埔寨问题协定生效后\_\_天内，越南应让国际管制和监督委员会知道其撤军时间表、每次撤军人数和边界出境点；同时，有关各国应让国际委员会知道停止供应武器、弹药及其他战争物资，停止让柬埔寨敌对各方使用其各自的领土和执行关于难民的第2(c)分段的时间表，以便国际委员会执行其在撤军、停止供应武器、弹药及其他战争物资，停止让柬埔寨敌对各方使用有关国家的领土和执行关于难民的段落方面的任务。

### 3. 关于国际管制和监督：

(a) 设立一个国际委员会负责管制和监督本草案下列各分段的执行工作：

(一) 第1段的(b)(一)、(b)(二)、(c)(一)、(c)(二)、(c)(三)和(c)(四)；

(二) 第2段的(a)、(b)、(c)和(d)；

(b) 国际管制和监督委员会应严格按照严格尊重柬埔寨主权的原則执行其任务。它应向柬埔寨各方汇报其活动情况，并征求各方同意其展开的活动。同时，它应就监督本草案各段的执行情况向本草案第5(b)段提到的国际会议的与会国家提出报告；

(c) 经柬埔寨各方同意，国际委员会得设立若干管制和监督小组以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小组的人数、地点和活动应取得柬埔寨各方的同意；

(d) 国际管制和监督委员会将由下列代表组成：

(e) 国际委员会在解决柬埔寨问题协议生效时开始工作；柬埔寨各方可要求它停止活动；

(f) 柬埔寨各方应尽快就国际管制和监督委员会的组织、作业方法和费用达成协议。

#### 4. 关于东南亚和平区：

(a) 和平解决柬埔寨问题有助于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中立及合作区；在东南亚建立和平、自由、中立、友好及合作区将为执行柬埔寨协议创造有利条件；

(b) 各方应遵守下列原则：

(一) 尊重所有国家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民族特征；尊重南中国海沿岸国家管辖之下的领水、专属经济区和海床区域；

(二) 彼此不干涉内政；在相互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三) 不同本区域内外的国家成立彼此针锋相对的军事联盟，也不参与这种联盟；绝不利用任何国家的领土和拒绝让自己的领土用来对付其他国家；

(四) 用和平方法解决分歧和争端；

(五) 各国之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在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领域展开有效合作。

#### 5. 关于国际会议：

(a) 各方同意在解决柬埔寨问题协定达成后\_\_\_\_天内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向柬埔寨各方之间和东南亚各国之间关于和平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各项协定提出保证；

(b) 与会者为柬埔寨各方，东盟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越南，不结盟运动第六、七、八次首脑会议的主席即古巴、印度和津巴布韦，联合国秘书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以及对柬埔寨和东南亚的和平作出贡献的其他一些国家；

(c) 各方应就这次国际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达成协议。会议将在某一个东南亚国家、不结盟国家或对和平解决柬埔寨问题作出贡献的其他国家的首都举行。